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承辦單位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一)、非流動及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 (二)、會員證及金融機構之債權取得與處分：財務部
 - (三)、衍生性商品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與處分：財務部
 - (四)、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取得與處分：管理部。
 - (五)、公告及申報：財務部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他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價格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衍生性商品，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

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應考量基金公司商譽、基金規模、獲利能力或未來發展潛力，依當時之每單位淨值決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考量其所在地市場行情、未來發展潛力及交易相對人之產權，依當時臨近地區交易價格議定之。
- 六、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三、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各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新臺幣壹億元為限，如逾上項之總額或限額應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同意後授權辦理。子公司若以投資性質為本業者除外。

第六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

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之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之一：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二：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

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之一：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六條：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條：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訊息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條：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本公司審查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送交本公司核閱，據以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於月底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額為準。

第二十六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制定。

民國 88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第八次修訂。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有所遵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暫以遠期外匯契約為主，餘其他類別之商品業務暫不得從事，若因特殊原因必須進行其他類別之商品業務，應專案報經董事長核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若匯率波動較劇烈時，則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機器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而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若匯率波動較平穩時，則以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至於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 （一）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之交易員始有權進行外匯交易，人員如因實際需要有所增減亦需經董事長核准。
- （二）會計部門負責外匯交易之管理工作。
- （三）財務部主管在授權之額度內為外匯交易之監督人。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公司整體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避險性交易額度以當年度三個月之進、出口需求為原則，超過三個月之部份需求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全公司之最高避險部位以不超過三個月之部位需求 150%為限。
- （二）非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非避險性交易額度應在當年度三個月進、出口需求之 20%內進行，且避險與非避險之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高避險部位。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5%，適用於全部與個別契約；如逾越應即時呈報總經理，並做適當處理。
- （二）如屬非避險性之交易契約，則全體公司金融性操作未平倉部位以台幣當日收盤之價位計算，如虧損已達台幣貳佰伍拾萬，則停止一切交易，並平倉 25%之部位；如虧損達台幣伍佰萬，則須平倉未平倉部位餘額 50%之部位，並向總經理報告；當虧損達台幣壹仟萬元時結清所有部位，並向總經理及董事長提出報告。依職位、幣別劃分而有個人單筆、累計停損之限制，如經查獲未依停損點設立規定平倉回補者，初犯停止交易三個月，再犯則喪失交易員資格並呈報總經理記過議處。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作業程序：

- (一) 預購（售）時，交易人員依據經權責主管簽核之簽呈，填具「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書」，載明交易銀行、金額及匯率等，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作業。
- (二) 契約到期時，交割人員應依據「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書」中之金額、匯率等，計算該筆交易損益後送權責主管簽核，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交割作業。
- (三) 因展期發生交易損失或有利益收入時，將「遠期外匯交易明細表」併同「遠期外匯交易契約展期申請書」送權責主管簽核，進行遠期外匯交易展期作業。
- (四) 上述各種交易憑證權責人員於交易發生後，應儘速備齊副本交會計部門。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交易人員依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執行，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具有核准交易之權限，其額度依下列限額進行：

總經理：單筆交易金額，美金貳佰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財務部主管：單筆交易金額，美金壹佰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如超過上述金額均應經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后方能實施。

三、執行單位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 被授權交易人員應為董事長指定。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底依交易性質商品類別，統計彙總已履行及尚未履行之契約面值（或合約金額、名目本金），當年度累計已實現損益，可能之損益金額及對未來現金需求之影響，做為公司公告及申報使用。
 -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次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條：會計處理方式

除依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監督單位：公司董事會為當然之監督單位，對於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業務加以監督管理。

（二）管理單位：公司會計部門為當然之管理單位，對於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本下列原則負管理之責任。

1.對於交易單位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業務，應逐筆評估是否符合原擬定之既定策略、授權交易範圍。

2.應定期評估本項業務之績效及可能風險。

3.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並確認無未經授權核准之交易。

（三）交易單位：公司財務部門為當然之交易單位，應本下列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業務；但交易人員、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交易人員

A.唯有經董事長核准之交易人員始得從事相關業務，並不得與未經核准之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或從事未經核准之交易項目，其累計額度亦應在授權額度範圍內。

B.交易人員應謹慎從事每筆交易，並確實遵守公司既定之策略及作業準則。

C.交易人員應克盡其專業應有之注意，評估可能之風險。

D.交易人員離職或調職自提出之日起，即自動喪失交易資格，並停止一切之交易行為。

E.交易人員資格之取得或喪失，交易單位至遲應於取得或喪失之日通知相關人員及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F.應定期評估每一交易人員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策略，並列入獎懲，對於背離情形嚴重者，應即停止其交易資格。

2.交易時間及地點：從事交易時間及地點原則上限於上班時間及地點，如需於下班時間或辦公地點以外從事交易，應事先向責任主管報備核准。

3.交易項目：以遠期外匯契約為主。

(四) 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2.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3.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標的需具一般化、普遍性的原則。
- 4.現金流量：交易人員應嚴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平時亦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5.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法律風險：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事先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五)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二、定期評估方式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查核。

(二)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一款及第二款 1. 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本公司審查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送交本公司核閱，據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
- 三、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依規定即時將資訊送交本公司核閱，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8 年 3 月 26 日制定。

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